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: 林宥佑

電話:(06)2991111#8829 傳真:(06)2982768

電子信箱: xarms1228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地籍字第10805861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維護消費者及合法不動產經紀業權益,本局重申杜絕非 法加強查察一案,請貴會廣為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4條、第32條規定略以:「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:...五、仲介業務:指從事不動產買賣、互易、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。六、代銷業務:指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,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之業務。...。」、「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,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,並處公司負責人、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台幣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公司負責人、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,仍繼續營業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據此,非為本市合法設立之不動產經紀業者,私自執行仲 介或代銷業務,本局必將嚴格查處,而仲介及代銷業務行 為態樣眾多,爰重申業管條例規範,切勿以身試法,並請





貴會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三、另,為維護本市不動產交易安全,委託買賣或租賃不動產前,請確認是否為合法業者及合法不動產經紀人員,建議至內政部「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」(http://pri.land.moi.gov.tw/realestate\_query/)輸入適當之條件,即可查詢確認,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: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 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

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電2019/03/20文



